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,985,186.44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44,472,420.55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17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 相关意见说明

1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8日